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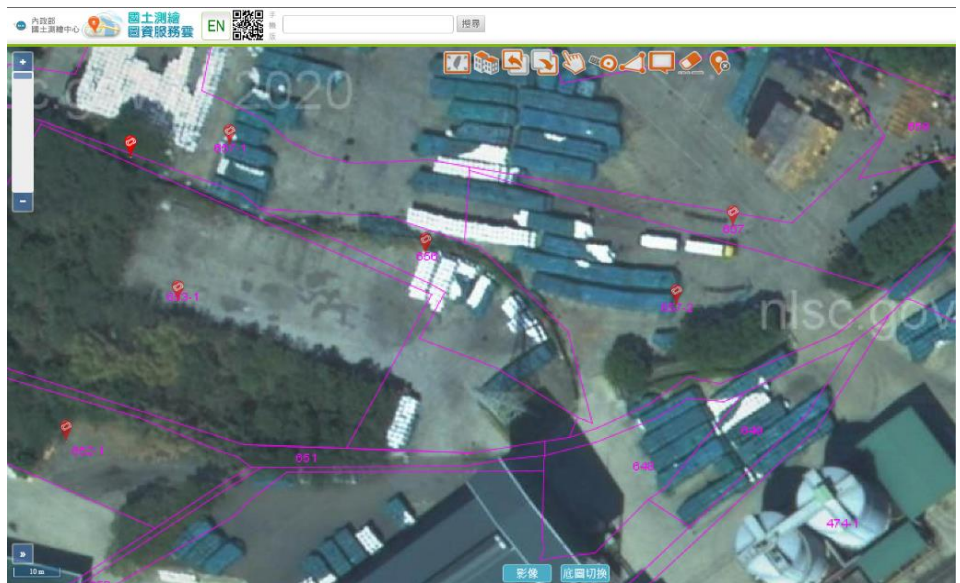
## 新竹縣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(補徵)房屋稅 1,348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稅務局編列 111 年度房屋稅收入預算數 8 億 5,392 萬餘元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累計分配數 8 億 4,670 萬元，累計實現數 9 億 203 萬餘元，執行率 106.54%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新竹縣轄部分製造業及倉儲使用土地，核有房屋座落情形，惟部分房屋無房屋稅籍資料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完成稅籍清查及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並核定補徵房屋稅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，計補徵 56 筆，金額 1,348 萬餘元，將持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新竹縣製造業及倉儲使用土地房屋座落情形

(擷取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畫面)